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美秀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君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  
執消債更字第202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  
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美秀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葉美秀自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  
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

01 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  
02 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3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4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5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  
06 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7 二、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  
08 度消債更字第213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  
09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本院司  
10 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進行更生程序。然  
11 經司法事務官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依司法事務官於114年  
12 12月5日編製並於114年12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聲請人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6,362,473元（本金  
14 總額6,319,666元、利息總額10,042,807元），已逾1,200萬  
15 元，有各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並公告之債權  
16 表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卷可稽。而該債權  
17 表經公告並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務人及全體債權  
18 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  
19 取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  
20 等卷核閱無誤，均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債務人無擔  
2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縱  
22 經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仍不得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  
23 從而，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可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  
24 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爰  
25 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30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吳明蓉